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化工实验楼二期通风系统建设

项目内容: 石河子大学化工实验楼二期通风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XJTF(GK)2023ZF177

采购人: 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1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26
四、投 <mark>标保证金</mark>	3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mark>六、开标</mark>	32
七、评标 <mark>步骤和要求</mark>	
	37
九、代 <mark>理服务费、</mark> 公证费	37
十、签订、审核合 <mark>同</mark>	37
十一、处罚、询问和 <mark>质疑</mark>	38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90
二、资格审查材料	92
三、商务文件	106
四、技术文件	118
五、服务文件	124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化工实验楼二期通风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XJTF(GK)2023ZF177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化工实验楼二期通风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9950000

最高限价(元): 9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石河子大学化工实验楼二期通风系统建设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95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8月15日到2023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5 室(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汤朝阳

项目联系方式: 0993-205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谭婷、覃德娟

项目联系方式: 0991-4832223 转 8003、8011, 136599037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化工实验楼二期通风系统建设
		名 称: 石河子大学
2	采购人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2	木州八	联系人: 汤朝阳
		联系电话: 0993-2058967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3	采购代理 <mark>机</mark> 构	联系人: 谭婷、覃德娟
		联系电话: 0991-4832223 转 8003、8011,136599 <mark>0</mark> 3733
		电子邮件: 2093578939@qq.com,8121 <mark>37310@qq.com</mark>
4	采购内容	详见 <mark>招</mark> 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不购的 苷	石河子 <mark>大</mark> 学化工 <mark>实</mark> 验楼二 <mark>期</mark> 通风系统建设
5	核心产品	产品序号 1 陶瓷台面台式通风柜
		1. 满足 <mark>《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mark> 二条规
		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mark>需</mark> 落实 <mark>的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mark> 产品、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
		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_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
			(2)★ <mark>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mark> 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mark>授</mark> 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
			授权 <mark>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mark> 供身
			份证明文件);
			(4)★投标 <mark>保证</mark> 金;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_	投 <mark>标文件的</mark>	76+ 16	(7)★《中华人民共和 <mark>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mark> 条应当具
7	组成部分	资格审	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査材:	査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财务
			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
			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②.1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
			的财务报告。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u> </u>	1	1

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

- ②.2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3 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④.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通知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④.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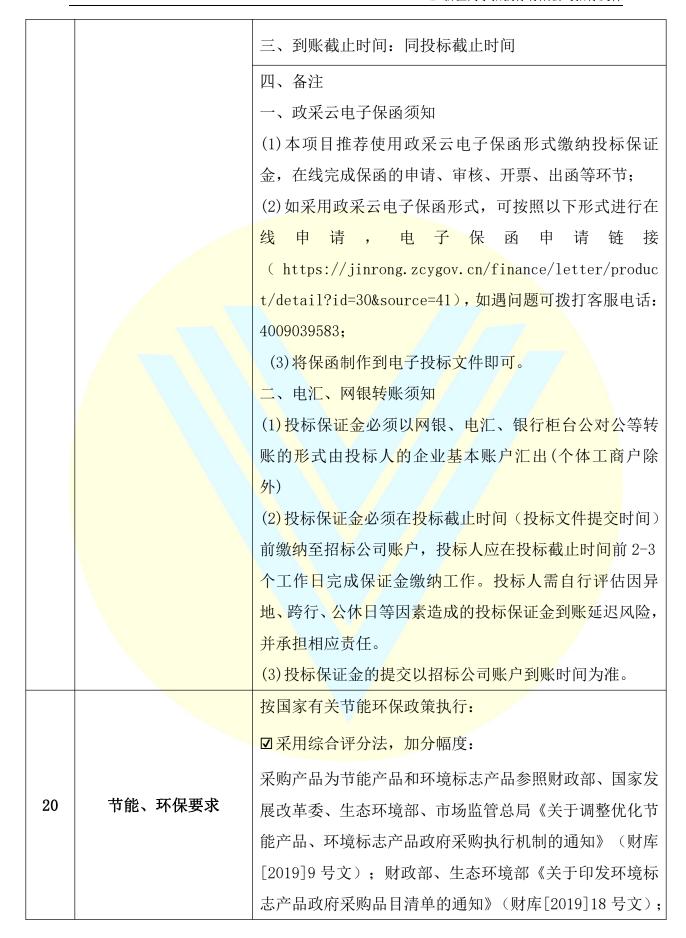
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通知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

	1		
			④.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u>\</u>	商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务	(4)★ <mark>售</mark> 后服务承 <mark>诺</mark> 书;
		文	(5)★商 <mark>务</mark> 条款偏离说明表;
		件	
			(7) <mark>培</mark> 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技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
		术、	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
		文 ::	 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件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产品稳定性可靠性;
			 备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l	

		备注:针对产品质量、安全,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
		 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
		 4、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服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务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文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
	件	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mark>投</mark> 标	
		应满足要求:
		□是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査
		☑否
		□是
	是否 <mark>允许投标人将项目</mark>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体、非关键性工作 <mark>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mark> ,接受分包的
	交由他人完成	人应当具备相应 <mark>的资格条件,并不得</mark> 再次分包。
)CA (5) ()O/A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自行踏勘
11	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
	PH PU 7014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
		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 谭婷、覃德娟
12	发展按 巫叶间	联系电话: 0991-4832223 转 8003、8011
12	答疑接受时间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提交方式: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 <mark>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mark>
	投 <mark>标截止</mark> 时间(开标时	
14	间)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6项)
	\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 <mark>项</mark> 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
		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份 <mark>数</mark>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 ^意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
		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
		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
		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
		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 -// 1

) M 67 - N- N
		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
		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
		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5
		室(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
17	<mark>开标时间及地</mark> 点	厅,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 <mark>长</mark> 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u> 认解密
		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 <mark>标人代表1人</mark>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 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u> </u>	一、缴纳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19		行号: 105881000868
		帐号: 65001617600052501876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金额
		二、缴纳金额
		~··· ·
		(小写): <u>100000 元</u> ,
		(大写): <u>拾万元整</u>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	清
	符
	产
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	分
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	价
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	给
予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	0]
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
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I.</u>
<u>\\\\\\\\\\\\\\\\\\\\\\\\\\\\\\\\\\\\\</u>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	资
料:	
21 中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	品
有关政策	号
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
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残疾人福	利
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	府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
		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是
22	"暗标"评审方式	☑否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
		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mark>求前提</mark>
		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
		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
		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
	<u> </u>	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 <mark>合</mark> 评分法是 <mark>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mark> 质性要
23	评审方法	求前提下,按照 <mark>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mark> 后,以评
		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
		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
		的,报价较低的 <mark>一方为中标人。得分</mark>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0.4	75 ch 1-1 (4 ch à 66 - 1).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
		□不交纳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 进行电汇或转账,否
		则不予认可。
25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
20	/英三九以何 <u>·</u> 亚	交纳金额: 中标金额*5%
		收款单位: 石河子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银行 <mark>账号: 10760466</mark> 9455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mark>无息退还。</mark>
	\	□不交纳
		│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 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交纳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
26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行号: 105881000868
		帐号: 65001617600052501876
		 备注:我公司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的基础上,下浮 20%。
	7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27		
		□交纳

		因无六畑
		☑不交纳
28	合同公证费	□交纳
	,,,,,,,,,,,,,,,,,,,,,,,,,,,,,,,,,,,,,,	金额:元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9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 5%的履
		约保证金; 采购单位在 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
		价款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采购单位。中标
30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
	11,000,71,24	定 <mark>地点安装调试完毕,</mark> 经采购单位或 <mark>采购单位</mark> 指定(或委
		托) <mark>的第三方机构检</mark> 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具
		相应的发 <mark>票交付给</mark> 采购单位,采 <mark>购</mark> 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合 <mark>同</mark> 剩余价款,并将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
		商。
31	★交付日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 <mark>需</mark> 求"商务要求"
32	★交付地点	详 <mark>见</mark> 第三 <mark>章采购</mark> 需求"商务要 <mark>求"</mark>
33	★质保期	详见 <mark>第</mark> 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4	争议的解决	若甲、 <mark>乙</mark> 双方发生纠纷, <mark>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mark> 不能达
34		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需要	☑不需要
35	提 <mark>交样品</mark>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不需要
		□需要
36		陈述要求如下:
	现场陈述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 (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投标人可放弃
		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7	│	本项目预算为99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X H 1X 71	按无效投标处理。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其他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 <mark>投标报价具有唯一</mark> 性,未 <mark>超过采购项目预</mark> 算,本项目
		不接受 <mark>选择性报价,</mark> 对于出现的政 <mark>采</mark> 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
		<mark>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mark> 一览表
		的 <mark>报价不一致</mark> 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合 <mark>同价:按照中</mark> 标单位 <mark>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mark> 价格。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mark>理人</mark> 无需到 <mark>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mark>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 <mark>ygov.cn/),使用CA密钥</mark> 完成远程解密、
39		<mark>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mark> 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
		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
		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
		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
		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
		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0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
-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 质性条款或指标:
-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 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 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 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 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 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 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 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 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 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 贴采购文件的;

无效标条款 41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 事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
	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 <mark>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mark>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 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如后,
	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提交
	3、投桥人须按米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的表 中第了项规定的内容提交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
	按照 <mark>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mark> 被拒绝。所

备注

-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3 "招标货物"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 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 2. 1.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2. 1.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2.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W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 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 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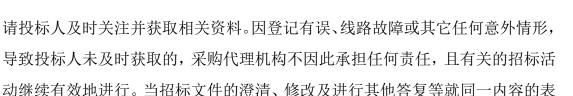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 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 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 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 2. 1.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中的规定。

-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4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 15. 7. 2 暗标的编制要求
-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W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 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 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 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 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 "★"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 24.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W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3. 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mark>一、处罚、</mark>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u>验收标准</u>: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在到货三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试用三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可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一个月。

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仪器设备验收由 3-5 名高级职称本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依据合同对仪器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等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 (2)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
- (3) 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 半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 对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并将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 (5) 交货期: 到货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
- (6)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指定地点。

二、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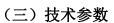
(一) 总则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产品系统的设计选型、制造、检验、备品、备件、供货、包装运输、安装、系统调试、培训等方面最基本的要求,及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 2、所提供的产品应是成熟、稳定、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产品,经过实际应用考验并能满足采购人实验 过程控制需要和安全需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
- 3、★该项目参与供应商需要提供完整的实验室布局图纸、风管布置图、楼顶设备布置图、并根据图纸测算 出排风量大小、补风量大小等所需文件及数据。各公司根据要求和配置自行设计,并根据设计进行详细清 单报价。

(二) 标准规范

在实验室通风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验收等环节应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HG/T 20698-2009
《石油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SH/T 3004-2011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JGJ 91-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JG/T 222-2007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24820-2009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08
《金属家具质量 <mark>检验及质量评定》</mark>	QB/T1951. 2-201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93-86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 50252-9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184-93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131-90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
《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2003
《可燃气体控制器》	GB168082-2008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 12358-2006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1	陶台柜 瓷式 面风	通风柜台面 1. 材质:陶瓷台面,颜色由采购人决定 2. 厚度:不低于 25mm 3. 处理: 碟形台面,实芯胚体高温一体烧制成型(一体釉面工艺),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一体实芯坯体检测,证明其产品和面压,与水化之间无断裂、无脱层、无釉面碎屑,釉面与坯体呈一体:阻水边可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二次加厚方式制作阻水边工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4. 柜体钢板:≥1.2mm 厚键锌钢板,要水厚度≥5mm,具有耐腐蚀、耐污染、另清洁、具自活性、耐温性等特点,颜色由采购人决定。氟纤内衬板耐污染性:参照 GB/T17657 检测标准,检测试剂应至少包含有: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硝酸(65%)、硫酸(98%)等种化学试剂的测试,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氟纤内衬板耐高温性能,依据 GB/T17657-2013 检测标准,表面为无裂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6. 导流板:导流板须和内衬材料一致。在垂直方向,扰流板侧面有排气缝隙;同时上部排气缝隙大小可调节。导流板安装位置角度均匀无死角,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出,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导流板固定座采用 PP 聚丙烯、PVC 聚氯乙烯或其它耐蚀、阻燃塑料材质注塑成型制作。7. 视窗:采用≥6mm浮法钢化玻璃,视窗传动为链条式或同步带,实现无级平行式升降,施以<0.5kg 压力可停留在任何位置,可以上下推拉。 8. 照明:≥30W LED 照明灯隐藏于面板下,不与排风柜内气流接触。灯具接线采用快速接头。 9. 通风柜集气罩:PP一体成型,≥Φ250mm 出风口,与通风系统配配。10. 插座:采用五孔插座,每台通风柜配置不少于6个,符合新国标要求。每台通风柜配看一键紧急排风按钮,可实现紧急情况下最大风量排风。 11. 排风:通风柜配有一键紧急排风按钮,可实现紧急情况下最大风量排风。	国产	234	台	核心产品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13. 通风柜应符合国家 JG/T 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标准,在视窗开启高度距台面≤450mm 时应能完全控制柜内产生的气体泄漏的平均浓度低于0.05ppm,最大泄漏浓度低于0.5ppm;排风量应设置达到平均面风速0.5±0.1m/s,面风速测试,控制面风速0.5m/s,各测量点均匀分布,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15%,横向气流测试,在视窗开口附近横向气流≤1.0m/s,SF6六氟化硫示踪气体泄漏浓度检测,包括静态测试、周围扫描测试、视窗移动效果测试,检测浓度≤0.01ppm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2	智排柜	14. 规格: 宽 W≥900mm, 深 D≥450mm, 高 H≥1800mm, 机械锁+电子密码锁双重安全防护,连接实验室通风系统使用,带电子屏和高灵敏度检测探头,实时监测温湿度和 TVOC 浓度,达到预设阀值,自动报警并排风。 15. 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全拆装式结构,各部件拆装简单快捷,结构牢固,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柜身右下角设静电接地导线;16. 柜体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厚度≥75μm。所用钢板金属喷漆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等理化性能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17. 底部设4个高承重滚轮 18. 侧板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焊接制作,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处理,可固定铰链、滑轨及层板挂钩,前后设有排孔可上下调整层板。 19. 门板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门面板内侧设防缓冲减震装置。结构为双层中空加泡沫;20. 门板配置橡胶缓冲装置。21. 层板:设计6层以上,层板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配模具成形层板托;22. 排风式柜体的层板,采用表面开孔通风式设计,层板上开直径≥12mm 左右的通气圆孔,23. 底部设≥160mm 高防火、防腐、防漏液底槽。24. 地脚:高强度可调地脚,组合结构,地脚材质为高强度尼龙,底部为防滑纹设计,通过钢制镀锌制作的 M10*40 螺杆连接组合,具有耐腐蚀、耐老化、减震及防滑的功能,在不水平的环境下可调节台的水平,调节高度为 0-30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不间断琴式铰链,门不会下挂不变形开关自如,密封性强,防腐蚀,无噪音,强度高,不折断,柜门开启角度可达 180 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产	63	台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3	智能风度框	26. 把手: 一体成型拉手。 27. 110 加仑(410 升),规格: W1500mm*D865mm*H1650mm,机械锁+电子密码锁双重安全防护,连接实验室通风系统使用,带电子屏和高灵敏度检测探头,实时监测温湿度和 TVOC 浓度,达到预设阀值,自动报警并排风。 28. 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全拆装式结构,各部件拆装简单快捷,结构牢固,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柜身右下角设静电接地导线; 29. 柜体采用≥1. 2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厚度≥75 μm。所用钢板金属喷漆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等理化性能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30. 底部设 4 个高承重滚轮。 31. 侧板采用≥1. 2mm 厚冷轧钢板焊接制作,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处理,可固定铰链、滑轨及层板挂钩,前后设有排孔可上下调整层板。 32. 门板采用≥1. 2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门面板内侧设防缓冲减震装置。结构为双层中空加泡沫: 33. 门板配置橡胶缓冲装置。 34. 设计 3 层,层板采用≥1. 2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结构稳定,不变形,配模具成形层板托; 35. 排风式柜体的层板,采用表面开孔通风式设计,层板上开Φ12mm 左右的通气圆孔;36. 底部设≥160mm高防火、防腐、防漏液底槽。 37. 地脚:高强度可调地脚,组合结构,地脚材质为高强度尼龙,底部为防滑纹设计,通过钢制镀锌制作的 M10*40 螺杆连接组合,具有耐腐蚀、耐老化、减震及防滑的功能,在不水平的环境下可调节台的水平,调节高度为 0-30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不间断琴式铰链,门不会下挂不变形开关自如,密封性强,防腐蚀,无噪音,强度高,不折断,柜门开启角度可达 180 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9. 把手: 一体成型拉手。	国产	63	台	
4	铝合金万 向抽气罩 (带底 座)	40. 主体: 铝合金材质; 41. 关节: 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42. 关节密封圈: 不易老化的高密度橡胶; 43. 关节连接杆: 304 不锈钢; 44. 关节松紧旋钮: 全铜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国产	237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45. 气流调节阀: 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气流量; 46. 伸缩导管: 直径≧88mm 铝合金管; 47. 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 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 2000mm; 48. 拱型/杯型集气罩: 高密度 PP/PC 材质; 49. 固定底座: 铝合金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不脱底。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 50. 耐高温性:温度≥110℃,持续时间 24h,试验后试样形状完整, 色泽均匀。 51. 集气罩罩子的折光率测试: 检测结果在 1.55-1.65 之间; 52. 抽气罩口平均面风速应达到 0.5±0.1m/s 以上。(需提供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5	不锈钢排风罩(带底座)	53. 基本要求:智能变频节能天花集气罩,通风罩和风管安装方便,与实验室通风系统集成使用,通过传感器判断所需的排气及换气需求,电动风量调节阀自动调节风量,以较小的功率实现自动排气及换气需求。 54. 结构:不锈钢结构,天花式安装。 55. 罩体:采用≥1. 2mm 厚的 316 不锈钢材质制作,罩口尺寸0.8-2m,根据使用位置定制;排风导管为方形或圆形。 56. 风量控制:电动风量调节阀自动调节风量,面风速,排风罩口平均面风速应达到0.5±0.1m/s以上,噪音:≤55d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57. 环境监测模组包括室内温度传感器、pm2. 5 传感器、vocs 传感器、S0₂传感器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产	105	套	
6	大型集气 式通风罩 (帯底 座)	58. 基本要求:智能变频节能天花集气罩,通风罩和风管安装方便,与实验室通风系统集成使用,通过传感器判断所需的排气及换气需求,电动风量调节阀自动调节风量,以较小的功率实现自动排气及换气需求。 59. 结构:不锈钢结构,天花式安装。 60. 罩体:采用≥1. 2mm 厚的 316 不锈钢材质制作,罩口尺寸4-8m,根据使用位置定制;排风导管为方形或圆形。 61. 风量控制:电动风量调节阀自动调节风量,面风速,排风罩口平均面风速应达到 0. 5±0. 1m/s 以上,噪音: ≤55d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62. 环境监测模组包括室内温度传感器、pm2. 5 传感器、vocs 传感器、S0₂传感器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产	29	套	
7	组合插座 箱 (带漏 开、空开 及线槽、 配线等)	63. 带漏开、空开及线槽、配线等,线槽为 PVC 线槽,配线不低于 6 平方,每套组合插座箱模块化插座不少于 5 个,均按需定制	国产	150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8	陶实 (暗插能)	64.实验台(边台、仪器台、中央台),边台尺寸: Lx750x850mm、仪器台尺寸: Lx900x850mm、中央台尺寸: Lx1500x850mm。★65.实验台面≥20mm 厚止滑一体烧制成型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还体为黑色,黑色坯体,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表面耐磨、耐强腐蚀。台面应具有各良好的承载性能,破坏强度测试性能,以及耐强腐蚀性、耐火性、耐光色率度。化学性能要求定品质符合国家陶瓷产品的 3C 认证标准。破坏强度;依据T/CIQA 10-2020(GB/T 3810.4-2016)标准,破坏强度≥13340N3,耐腐蚀性: 依据 T/CIQA 10-2020(GB/T 3810.13-2016)标准,检测结果不低于GLA 级:光泽度:参照 GB/T 13891-2008《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检测结果〉18:沥水性能检测: 防滑沥水功能为模具成型,防滑沥水;压缩强度;依据 GB/T9966-2001 标准,需达标: 一体实芯黑色坯体检测:证明其产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断裂、无脱层、无釉面碎屑,釉面与坯体呈一体。(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66.结构:多维立体组合结构,独立的铝镁合金柜门框架(颜色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67.在体:深度 520mm(生10mm),高度 720mm(生10mm),长度根据台面尺寸确定(生10mm),主体材料≥1.2mm 厚冷轧钢板,在内部四周焊接位置带有垂直加强筋,并冲有两排矩形孔,距离为≥30mm,用于固定层板扣。柜体类型有单门柜、双门柜、三抽值体为部面,用于固定层板扣。柜体类型有单门柜、双门柜、三抽值体型10mm,用于固定层板扣。柜体类型有单门柜、双门柜、三抽体体型1板,程间采用双层梯形大斜边设计,厚度为≥30mm,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可降低噪音,增强抗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度作用。柜门内侧带有防撞贴,柜门面板颜色与柜体颜色一致(可选配色);69.抽屉:外侧与柜体为多维立体形状,凸出柜体≥20mm,抽屉面板,排油层面板内侧带有防撞贴,抽屉面板与模具一体成型结构,颜色与相体颜色一致(可选配色);71.导轨:均采用内嵌式三节式静音钢珠滑轨,材料为镀锌钢板经镀锌、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拉出时无噪音,轻推抽屉即可镀住,带缓冲阻尼,每套滑轨承重≥30kg;	国产	570	延米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72. 铰链:采用特种静音合金铰链,防腐型、带缓冲阻尼; 73. 层板:柜体带一层活动隔板,将柜体分为两层,隔板可取出。材料同柜体,折弯成≥20mm厚的隔板,并带有承重加强筋;隔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50kg;层板可以以≥30mm距离做上下自由调节。 74. 全钢地围:地围采用主体材料≥1. 2mm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成一体结构,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具有耐腐蚀性,结构牢固紧密,长期负重不变形。需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测试内容包括:操作台柜体及储物柜柜体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检测结果要求达到:硬度:≥3H;冲击强度:冲击强度 3.92J条件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按照 GB/T 10125《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规定进行 24h 乙酸盐雾试验,并按照 GB/T 6461 的规定进行外观评级(RA)的评价。(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9	实验台水槽(带挡水板)	75. 采用高密度 PP 料,防溢流一体化水槽,溢水槽部份、出水孔部分与水槽主体一次性注塑成形,水槽质量≥4kg,主体厚度≥7mm,耐硫酸浸泡: 40%硫酸溶液常温浸泡≥24 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耐硝酸浸泡: 40%硝酸溶液常温浸泡≥24 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耐盐酸浸泡: 40%盐酸溶液常温浸泡≥24 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耐盐酸浸泡: 40%盐酸溶液常温浸泡≥24 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	国产	24	套	
10	全铜材质 陶瓷阀心 三联水龙	77. 采用加厚的国标 65 铜挤压铜管,螺纹密封的螺纹精度应符合 GB/T7306.1 或 GB/T7306.2 的规定,不低于 B 级精度;78. 密封性能: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5)s,无渗漏;79. 全铜材质陶瓷阀心水嘴,装配好的水嘴手轮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柄端分别经过 2x10 ⁵ 次循环后,应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	国产	24	套	
11	高密度 PP 滴水架	80. 材质:高密度 PP 聚丙烯,模具一体注塑成型,耐强腐蚀81. 规格: >W400×H550×D120mm82. 颜色:颜色由采购人决定83. 本体具滴水棒安装孔位 28 个(含)以上,孔位具防漏功能,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安装后可牢牢锁住,滴水棒为活动式,可自由组合拆卸,可由正面轻易拆装,并自由决定滴水棒的安装数量,闲置的孔位可用孔塞盖住,底部托盘具倾斜角度,中间设有排水孔。	国产	24	套	
12	双层试剂架	84. 立柱: 由两根 Y80cm(±10mm)×58cm(±10mm)×2mm(±0.1mm) 厚医用工业铝型材、两侧功能板≥1.2mm 厚冷轧钢板及上下端盖 ≥3.0mm 厚冷轧钢板制做成 300mm(±10mm)×80mm(±10mm)×	国产	12	米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位	备注
		L(±10mm)的立柱,可单独延伸加长(用于电路从吊顶上部引至实验台),还可安装供气管路及阀门等,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耐腐蚀; 85. 层板:每套试剂架整体 400mm(±10mm)宽,1200mm(±10mm)长,采用≥10mm厚钢化玻璃,高度可以根据需求调整,防爆耐腐蚀; 86. 层板支撑板:采用≥2.0mm厚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可任意在功能柱上下移动调整层板高度; 87. 层板护栏:采用 40cm(±10mm)×16cm(±10mm)×1.2mm(±				
13	加厚铜炭制。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0.1mm)工业铝型材,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止试剂掉落。 88.主体:加厚铜质; 89.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90.莲蓬头护罩:Φ≥70mm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91.防尘盖:PP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92.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93.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94.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中大于5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 95.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可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国产	24	套	
14	落地式紧急喷淋眼(含洗明水)型前型,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96. 材质: 316 不锈钢,表面高光处理; 97. 阀门采用陶瓷阀芯,可单独拆卸 98. 水压要求: ≥2 bar。在水温 20℃,试验水压 1.5MPa 条件下,保压≥5min,无渗漏; 99. 冲淋喷头流量在动态水压 0.4MPa 下≥75.7L/min; 100. 洗眼器:采用双口气泡式出水莲蓬头,喷头流量在动态水压 0.25MPa 下流量不小于 1.5/min,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中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配 PP 材质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国产	3	套	
15	台式通风 柜 VAV 控 制系统	101. 控制面板及控制器:具有全彩色液晶显示面板,有显示及直接操作功能。显示界面可在主界面、用户参数界面、系统参数界面之间切换,所有参数(包含实时平均面风速值、阀门开度、温度等)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参数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所有按钮均为独立按钮。可设置系统启停、照明控制、紧急排风、排风延时自动关机、报警消音等独立按钮用于快速直接操作功能; 102. 支持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国产	42	套	

序 (V) 号	义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103. 具备紧急排风按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104. 具有工作及待机模式运行,可通过人体感应自动将通风柜切换至待机运行降低能耗; 105. 具备系统关机模式,在通风柜长期不使用时可切换系统关机模式,排风阀全关; 106. 可对多种危险状态进行报警提示,包含但不限于风速(超高/低)异常报警、视窗超高报警、温度过高报警等; 107. 通过液晶屏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工作平均面风速上下限、待机平均面风速、调节窗位移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以设定静音模式; 108. 具备多项自定义扩展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杀菌灯控制、自动视窗控制、多门通风柜控制); 109. 控制器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所有数据上传至集中监控给理。据处悟使理; 110. 通风柜的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0.5m/s±1.5%,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流量传感器 111. 采用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从而计算平均面风速; 112. 流量检测采用文丘里效应,同事传感器外置,满足测量精度及耐腐蚀性的要求; 113. 传感器应有基准校核,不会因为温度变化或长期使用发生漂移,避免定期校核 114. 流量检测传感器实测通风柜排风量,量程 100-2000CMI;精度±1%FS;位移传感器 115. 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视窗位移传感器以确保快速响应能力并监测通风柜使用情况; 116. 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包塑不锈钢拉索(钢索直径不小于0.6mm),拉索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117. 测量精度电阻设置逐对,电位器电阻改变,在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0~10VDC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119. 外壳为防腐蚀的 PP 材质; 120. 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区域存在传感器 121. 配置区域状态传感器(人员移动传感器); 122. 安装在通风柜上方,采用幕帘式红外感应; 122. 安装在通风柜上方,采用幕帘式红外感应;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125. 检测信号传输到通风柜监控面板,用于面风速自动切换模式、自动照明自动控制模式等,可设定延时切换时间;温度传感器 126. 测量温度范围: -50℃-125℃,测量精度 1%,无精度漂移,自动校核,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并启动紧急排风; 127. 材质: 传感器整体材质为全不锈钢含探头及连接部分; 128. 连接电缆带不锈钢屏蔽; 129. 安装在通风柜体上方; 130. 通风柜配置自动视窗功能 手动控制状态: 131. 独立按钮控制视窗自动上升至安全高度或下降至设定最低高度; 132. 可手动拉动视窗至任意位置,不与自动控制系统干扰;自动控制状态: 133. 自适应自动升降: 人离开实验操作区域后视窗自动降至设定的最低高度,降低排风量节省能耗,阻隔噪音,若通风柜内起火或发生爆炸时可阻止火势蔓延和爆炸飞溅物伤人; 134. 随动升降: 操作者轻抬视窗时,视窗将自动升至安全高度,轻按视窗时视窗将自动降至设定最低高度; 135. 自动限高:系统自动将视窗高度限制在设定安全高度以下。可通过特定操作将视窗自动于至最大高度; 136. 防夹功能:视窗自动下降时,视窗把手遇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在当前位置或上升至安全高度; 137. 红外触发上升功能:视窗在低处时,可阻挡一下红外对射,视窗自动上升至安全高度。				
16	变风量阀	变风量蝶阀为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变风量阀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气密性高,采用 PPs 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阻燃等特性,直径 ≥250mm 按需配置,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带文丘里效应测量段,精确测量风量;139. 执行器驱动方式: 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 秒;140. 控制模块采用 32 位微处理器实现高响应速度;141. 轴杆与阀体连接处采用低阻尼材料自润滑联接,与废气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阀体防腐符合 GB/T 11547-2008 耐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外观无可见变化;(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42. 轴杆与蝶叶模压一体成型设计;阀叶带硅胶密封圈;阀体防火阻燃等级为 UL 94 V-0 级;阀体防火阻燃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的 B1 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43. 连接方式:同时具有法兰连接或直插式连接;	国产	56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位	备注
		144. 阀体风量控制符合 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 在指定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不应大于 8%;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17	变频离(★145. 变频玻璃钢离心风机 F4-72 型 C 式,风量≥15000 m³/h,全压: 1-3 kPa,转速≥1450 rpm,功率≥11kw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6. 玻璃钢材质、变频电机节能降噪,配消声处理装置,将电机噪声降至 60 分贝以内; 147. 排风机采用有机玻璃钢 FRP 材质制作,外壳和叶轮采用模具一体成型制作,耐酸碱及有机物腐蚀,每个风机都包括底座、减震基座及防雨帽。 148. 风机马达采用变频式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传动方式采用皮带式传动。 149. 轴承选型看具体的安装条件和使用受力需求而定。 150. 叶轮平衡符 GB/T9239 G2. 5 等级,震动值符合 GB10068-2008 B级水平要求水准以上。 151. 支架为钢板折弯焊制,表面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国产	16	套	
18	排风机组变统	152. 排风机变频控制采用定静压控制方法; 153. 静压控制由管道静压传感器、静压控制器、变频器、监控面板及控制电箱共同组成; 154. 控制器配置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及工业以太网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 155. 每套控制系统配置一个 不小于 10 寸的监控面板(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 156. 液晶界面演示: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排风机组管道静压压力值、设定值、排风机运行状态、排风机变频反馈、排风机运行频率、报警信息、系统时间等; 157. 实时监测排风机组管道静压,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保证测量点的静压稳定不变。在排风终端不变化的状态下,频率波动〈0.5HZ; 158. 直接测量并数字显示或上传当前管道内的静压值; 159. 实时监测排风机运行状态和变频反馈; 160. 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自动控制排风机启停; 161. 所有参数可上传至集中监控,由集中监控统一管理,以实现远程集中监控; 162. 传感器直接安装在排风管道的总管道上; 163. 采用正弦波脉冲宽度调制,控制方式的变频器,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 164. 内置 PID 功能,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	国产	16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号 19	名 验中 量系	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 165. 本系统能对大楼内的空调、通风、通风柜、制冷及环保设备系统等各类设备进行监控,自动化管理; ★166. 实验室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管理,环境安全监督,实验过程状态监控,应急突发事件实时记录及发送四大模块,系统同时对通风柜、房间风量差系统、房间负压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空调系统、环保设备等进行 24 小时全程实时监控及"报警"功能,在设备隐患升级为故障之前,提供解决方案,对设备运行故障及突发事件等及时记录,设备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进行标准化功能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统组成 168.1 个不小于 50 寸的监控面板显示器的操作工作站(多用户); 169.1 个 UPS 不间断电源: 170. PLC, HMI 和 I/O 模块之间通信用的网络: 171. 至独立控制系统的接口界面;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方案 172.过程仿真,真实过程的彩色图解显示; 173. 趋势分析; 174. 报警的自动显示和自动发送(包括但不限于通风柜温度超限报警、房间 VOC 超限报警、排风机系统故障报警等); 175. 几个报警级别的报警管理(用户优先权定义),有访问权限者设置或修改报警; 176. 历史数据及报告存档;执行系统备用和恢复、储存数据库; 177. 操作人员通过帐号和密码进入操作系统(访问控制); 178. 改变设置参数及设定点,访问和修改系统实时数据图表(有权限要求); 179. 预防性的维护表;远程监控通风系统技术方案 180. 远程监控通风柜,面风速,温度,视窗高度,有无人状态,启停状态,照明状态等的实时显示 181. 远程控担通风柜的启停,开关照明灯等 182. 远程监控排风机状态,设定并显示管道静压值,显示风机运行频率,过滤器堵塞报警 183. 远程监控排风机线系,设定并显示管道静压值,送风温度,是示风机运行频率,过滤器堵塞报警 183. 远程监控组项机发行频率,过滤器堵塞报警			位	注

-	4				
П				y	
V	۸				ŀ
		A	7	7	١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185. 远程监控理化区房间余风量控制系统状态,余风量值显示及				
		设定、送排风量显示、系统一键启停及一键紧急、变风量阀门状 态及辖下通风柜及定风量设备状态。				
		恋及精下地风柜及走风重以番状态。 186. 远程监控通风柜 VAV 系统参数				
		通风柜的启动与停止的显示及控制、				
		通风柜的紧急排风显示及控制、				
		通风柜的照明显示及控制、				
		通风柜的杀菌显示及控制				
		通风柜的视窗升降显示、				
		通风柜的温度超限报警显示、				
		通风柜的有人无人显示、				
		通风柜的当前温度显示、				
		通风柜的当前视窗高度显示、				
		通风柜的当前实时排风量显示、				
		通风柜的当前最小排风量状态显示、				
		通风柜的当前实时平均面风速显示、				
		通风柜的当前实时风阀开度显示。				
		187. 远程监控理化区(风量差实验室)状态参数:				
		房间各通风柜状态参数显示及控制、 房间单个排风设备启停与停止的显示及控制、				
		房间全部排风设备一键启停与停止的显示及控制(可标定任意定				
		风量设备)、				
		房间全部排风设备定时启停与停止的显示及控制(可标定任意定				
		风量设备)、				
		房间变风量送风阀开度显示及控制(手动/自动)、				
		房间总送风量显示、		7		
		房间总排风量显示、		/		
		房间风量差值设定及显示、				
		排风机组运行状态显示、				
		送风机组运行状态显示、				
		系统紧急模式显示及控制、				
		系统运行状态显示、				
		系统报警信息状态显示、				
		控制器通信状态显示。				
		188. 远程监控排风机组状态参数				
		排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排风管道压力设定及显示、				
		排风机组运行状态显示、 系统运行状态显示、				
		系统运行				
		控制器通信状态显示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注
		189. 远程监控新风机组状态参数 新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新风机组运行状态显示、 新风机组初、中效过滤器状态显示、 新风机组新风电动阀显示及手动/自动控制、 新风机组新风温湿度显示、 新风机组电加热显示及控制、 新风机组电加热过热开关状态显示、 新风机组电加热后温度显示及设定、 新风机组电加湿状态显示及设定、 新风机组电加湿状态显示及手动/自动控制、 新风机组表冷水阀显示及手动/自动控制、 新风机组送风温度湿度显示及设定、 系统运行状态显示、 系统报警信息状态显示、				
20	阻燃耐老化通风风管	控制器通信状态显示。 190. 穿过防火墙的通风管道安装防火阀; 191. 除特别注明外,管道采用阻燃耐腐蚀、耐老化的高密度 PP 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2. 管道壁厚要求根据管道口径大小决定,详见下表 : 矩形风管长边尺寸(或圆形风道直径单位: ≤300mm)管壁厚度 3~5mm、法兰规格(宽*厚)30*6mm 连接螺栓 M8;矩形风管长边尺寸(或圆形风道直径单位: ≤300-500mm)管壁厚度 6~8mm、法兰规格(宽*厚)40*8mm 连接螺栓 M8;矩形风管长边尺寸(或圆形风道直径单位: ≤300-500mm)管壁厚度 6~10mm、法兰规格(宽*厚)40*8mm 连接螺栓 M8;矩形风管长边尺寸(或圆形风道直径单位: ≤500-1000mm)管壁厚度 8~10mm、法兰规格(宽*厚)40*10mm 连接螺栓 M8; 193. 风管支吊架:风管水平安装时,直径或长边尺寸小于 400 mm,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2.5m。大于 400mm 时应不大于 2.5 m。风管垂直安装时,间距应不大于 2m,但每根立管至少应有两个固定点,防火阀支、吊架应单独设置,风管支、吊架参照国标图集 T616施工。 194. 支架采用国标 4*4 角铁,焊接而成,表层刷两道防锈漆,两道调和漆。吊架采用 M8 螺纹镀锌全丝螺杆。抱箍、螺丝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国产	3000	*	
21	防火阀、 止回风、 电动风 阀、手动 风阀等阀 门控制装 置	195. 电动风阀:双稳态风量调节阀。双稳态系统最关键的是校准两种视窗状态下的风量恒定,采用透明的双稳态风量调节阀。柜风柜设备在不用时风阀应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减少因为阀门漏风而产生的风哨声。要求风阀的密闭性应达到如下参数,风量调节阀应符合 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96. 防火阀:选用碳钢材质(材料厚度≥ 2mm),70℃自动熔断,	国产	16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位	备 注
号 22	名	有防火阀内表面作耐腐蚀处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97. 防例灌止回阀要求同防火阀。 新风机组变频控制:198. 新风机组采斯变频静压恒定控制,保持管道风压恒定,稳定末端送风量,每套新风机组最大风量补风量不小于 30000㎡ / h。在送风主管道安装压差传感器检测管道内静压值,变频器根据实测静压值与设定的目标静压值的偏差自动调节风机转速。当末端风阀开度增大时风阻减小,变频器自动加快风机转速维持风管内压力恒定,反之则降低风机转速。在终端送风阀不变化的状态下,频率振荡 (0.5HZ:变化时调整时间 (4 秒,配消声处理装置,对将噪声降至 60 分贝以内;199. 初效、中效过滤器的前后压差,若检测压差超出过滤器标定终阻力,在监控面板人机界面显示记录及显示报警信息,提示用户清洗或更换过滤器,风机缺风保护:200. 通过风机前后的缺风压差开关检测风机的风压状态判断风机是否正常工作。若因电机烧毁或皮带松动等原因导致风机停转,可立即报警。同时关闭温湿度控制功能。温湿度检测及控制:201. 在机组新风口安装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新风温度情况,系统切换机组运行工况,快速调动机组各功能段。实时监测送风温、湿度反馈给系统,进行精调机组功能段的控制。电预热控制及保护:202. 冬季室外温度低于某个设定时,系统自动投入电预热把温度提到一定的温度。电预热分级控制,最大功率级电加热可调节功率输出,实现 0~100%自由调节。电再热控制及保护:203. 对经过制冷盘管降温除湿后的控制进行加热处理,电加热分级控制,最大力率级电加热可调节功率输出,实现 0~100%自由调节,根据温度偏差控制电加热的加热量,使室内空气温度控制在设定范围。冬季制热工况时,若制热盘管制热量不足,室内温度无法达到设定值,电加热自动投入运行。电加热高温断路器断开时立即报警,同时停止加热。电动机频积分调节阀;系统根据空调系统需要控制电动比例积分调节	别产		位	注
		阀对进入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的冷(热)水流量在 0~100%范围内实现自动连续调节,从而实现对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制冷(热)、除湿量连续控制。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 位	备 注
		表冷器防冻保护: 206. 在表冷器上安装防冻开关,冬季制热工况下当空气经过表冷器后温度依然低于一定值时,系统为防止表冷器冻裂将停机保护。 除湿控制: 207. 空气经过制冷盘管降温凝水,降低其含湿量后必须通过二次加热(电加热)升温调节,保证温度稳定。 电加湿控制: 208. 根据设定湿度和采样湿度偏差输出 0~10V 信号控制电加湿器注入空调机箱的蒸汽量,使室内空气湿度控制在设定范围。新风电动密闭阀与送风机连锁,当机组启动时,电动风阀自动打开,空调机组关闭时,风阀延时 20 秒后自动关闭。空调机组运行状态检测及故障报警: 210. 实时监测送风机运行状态、送风静压和变频反馈,系统将命令信号与反馈信号相比较,如发现严重超差,在监控面板人机界面记录及显示报警信息。 控制界面 211. 每套控制系统配置一个不小于10寸的监控面板(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液晶界面演示: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新风机运行频率显示、新风管道压力显示及设定、新风机组运行状态显示、新风机组初、中效过滤器状态显示、新风机组新风电动阀显示及手动/自动控制、新风机组送风温度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显示、系统报警信息状态显示、控制器输入输出点位状态显示、控制器通信状态显示等:				
23	全新风补系统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C) (C) (C) (C) (C) (C) (C) (C) (C) (C	212. 补风风管材质为≥0.5mm 镀锌风管,对风管需进行保温棉保温处理,保温棉需为防火材料,最外层需进行铝箔包覆。根据控制要求和安全规范,进行必要加装配件,包含控制阀体、出风口等。	国产	4	套	
24	房间余风量控制系统	213. 实验室有较多通风柜等变风量设备及定风量排风设备,房间应采用风量差控制方案,采集房间内排风设备的使用状态变化引起的排风量变化,通过设定送排风风量差值,由控制器控制区域送风阀门调节该区域的新风量。 系统组成: 214. 系统由:变风量送风电动阀、送风流量检测装置及传感器、开关量排风电动阀、变风量排风电动阀、控制器及控制箱、监控面板、排风设备及通风柜控制系统及采集系统等元器件组成;	国产	1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位	备 注
		控制要求: 215. 变风量送/排风电动阀执行器采用三线制模拟量控制方式,可自由停留在任意位置,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 秒; 216. 流量传感器安装在风管上,实际测量管道风量,传感器应有基准校核; 217. 系统通过采集房间内排风设备的使用状态变化引起的排风量变化,通过设定送排风风量差值,由控制器控制区域送风阀门调节该区域的新风量; 218. 当房间的设备排风量不足以满足房间的换气次数时变风量排风阀自动调节到一个合适的状态; 219. 房间实时监测 VOC、CO₂、氧气浓度数据,数据超出范围时自动报警提醒用户及触发房间紧急排风; 220. 每套控制系统配置一个 ≥10 寸监控面板(带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 221. 液晶界面显示内容: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房间总排风量、总送风量、余风量值、送风机状态、排风机状态、房间运行状态、当前房间通风柜运行状态、通风柜围风速、通风柜视窗高度显示、通风柜照明状态、通风柜是否有人、通风柜温度值、系统时间、一键启停控制、报警信息列表、定时启停控制及设定、房间换气次数显示、紧急排风控制等; 222. 控制器配置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及工业以太网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 223. 该系统至少应具备以下功能: 、完房间实时总排风量;实时测量并控制房间总送风量;系统可按设定时间自动定时启停;系统具备一键紧急排放功能;不安全的情况下实时报警;实时监测房间空气质量(VOC、CO₂、O₂、温度、湿度、PM2.5、PM10等)。				
25	尾气处理装置	224. 有机类尾气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活性炭装填量需要保证对主要有机排放物去除大于 90%,设备风阻不大于 500Pa,活性炭装填方式便于取出更换再生,箱体材质采用阻燃 PP,阻燃等级不低于 V1 级。225. 混合类(有机+无机)尾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水洗(碱液)处理方式,活性炭吸附段的活性炭装填量在对主要有机排放物去除大于 90%条件下必须保证使用周期不小于 3 个月,水洗段具备自动加药功能,净化后的尾气排放满足国标排放,设备风阻不大于 500Pa,装置坚固、耐腐蚀、耐候;活性炭装置与水洗装置之间需要具备有效的除雾措施。	国产	16	套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 (台 /套)	单位	备注
		226. 处理后的尾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27. 活性炭饱和度通过通风系统集成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当饱和度达到处理限值时,管理系统自动提示管理人员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 视同理解和接受。
- 4、采购需求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无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除另有规定外)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6、经评审委员会认定<mark>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mark>采购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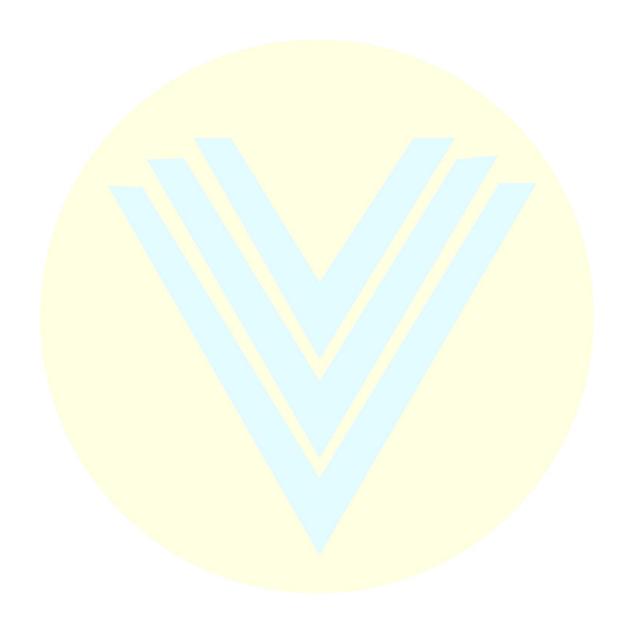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 <mark>量质量检测研</mark>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 <mark>06</mark> 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нн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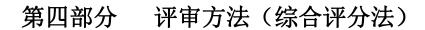
	à		1		
1				6	i
1	١				I.
۸		٦	7		ļ
				~	ı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 "热泵热水器")
11	A <mark>0</mark> 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机)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14	A0312 <mark>10</mark>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617154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阀		公司
1	8	A060810	淋浴器		

注: 如有变动,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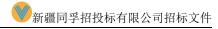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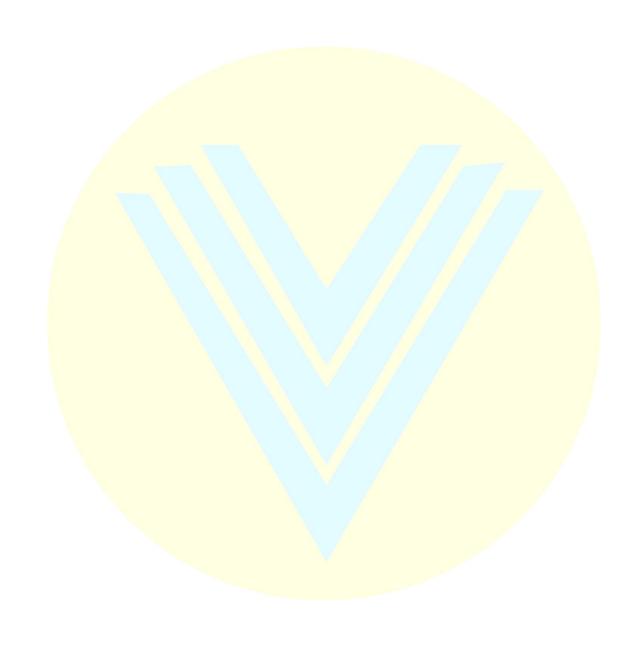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 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信用中国"网站和 "中国政采购网"查 询结果	开标时查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 ②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所有证明 材料需加盖出具机 关印章,必须写明税 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 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通知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 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所有证明材料需 加盖出具机关印章, 必须写明税款/费款 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通知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 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1	特定资格要求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0	①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	
	质。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 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实质性响 <mark>应一览表</mark>	<mark>采</mark> 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7	交货期限	是 <mark>否响</mark> 应招标 <mark>文件</mark> 要求	
8	质保 <mark>期限</mark>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 <mark>性</mark> 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 求
2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知前附表投标
6	文件的组成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函	
7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0	售后服务	
11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2	技术明细表	
13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14	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交付 日期
15	交付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交付 地点
16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质保 期
1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 一、技术需求(总则) 3、★该项目参与供应商需要提供完整的实验室布局图纸、风管布置图、楼顶设备布置图、并根据图纸测算出排风量大小、补风量大小等所需文件及数据。各公司根据要求和配置自行设计,并根据设计进行详细清单报价。 二、技术参数条款 产品序号1 陶瓷台面台式通风柜 第13条参数 产品序号8 陶瓷台面实验台(含定制暗装五孔插座,功能柱)第65条参数 产品序号17 变频玻璃钢离心风机(带减震基座、防雨帽,配消声处理装置)第145条参数 产品序号19 实验室通风中控系统 第166条参数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若此 项内容与采购 需求部分不一 致的,以采购需 求为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52%)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42分)	 1、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非"★"条款负偏离在 14 条以内(含 14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超过 14 条本项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除另有规定外)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项目实施能力、保 障措施及实施计划 等(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 1、交货期保证措施及进度方案; 2、安装方案及系统调试方案; 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 4、备品备件库; 5、应急处理方案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提供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18%)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相关项目业绩(3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打分: (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1分,直至满3分。
2	售后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 1、服务方案承诺及响应时间; 2、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提供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



	售后服务体系(3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
3	分)	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得 0. 2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0. 5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
	环保节能产品(4	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
	分)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
		品不予加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序 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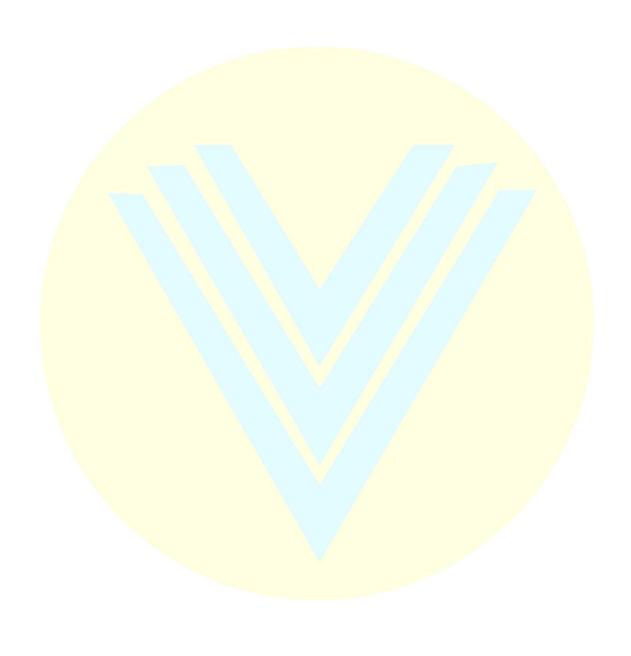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 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 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 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_	采购合同
(国 <mark>产设备、</mark>	<mark>财政专项资</mark> 金专用)
<mark>合同编号:</mark>	
<mark>买方:<u>石河子</u>大学 (以^一</mark>	<u>「「「「「」」</u>
卖方 :	(以 <mark>下简称乙方)</mark>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月

日

年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 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设备(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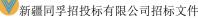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设备(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 RMB Y 元							

元 (人民币)



单位: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设备(货物)价款:
- 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 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 3. 价款支付
-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专项资金):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 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 付给甲方。
-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 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 余价款即_____元(大写: 元)。
-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 3.4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 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 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



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 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 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 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 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 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 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 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_____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

W

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 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 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 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 项目所属单位 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 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 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 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 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 1)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 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 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 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 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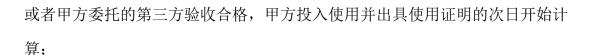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



- 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u>15</u>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本条款所列的"15日"仅为示范,建议根据具体设备或者货物的实际特性、使用需要、项目进度和具体实际情况,明确约定乙方应当完成设备或者货物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培训义务的具体时间或者期限。)
-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 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 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 1)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 2)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 3)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



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 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 1)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 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 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 6)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 零部件和服务:
 - 7)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

场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消除故障。

- 8)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 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 乙方应当依约提供, 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 3)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 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



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 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 同价款。
-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u>万分之三</u>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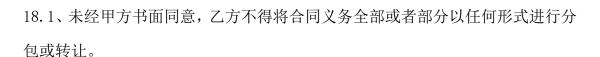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日内提 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17. 合同修改

-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18. 分包和转让



18.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 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 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 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 107604669455

税 号: 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月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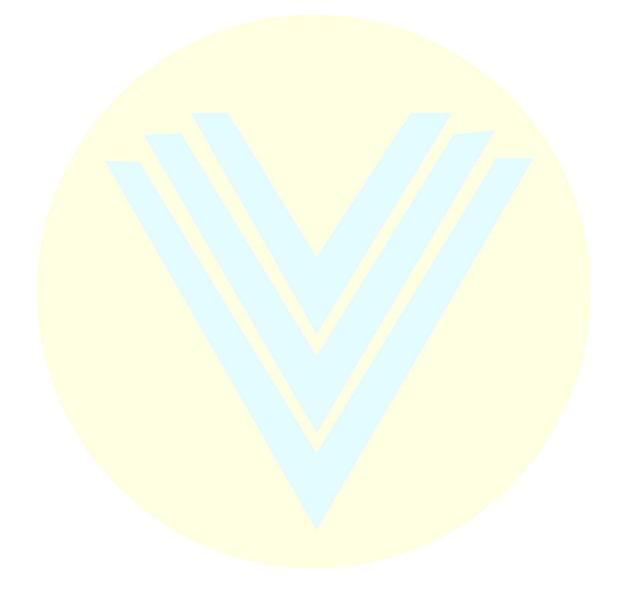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 同 附 件 1 (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 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 "参数已确认,签字")



2. 合 同 附 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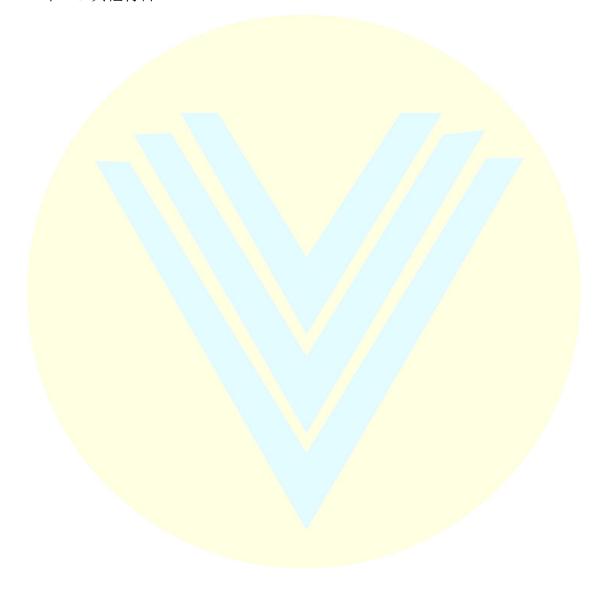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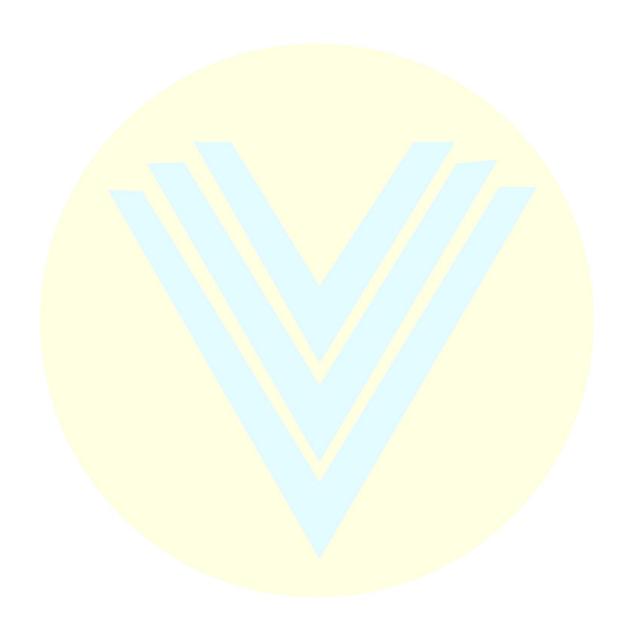
目 录

-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一)★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三)★投标保证金
- 五、(四)制造(生产)商授权书(若采购文件前附表第8项是允许投报进口产品,应当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 六<mark>、(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mark>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七、(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九、(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九)相关资质(含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 十一、(一)★投标函
- 十二、(二)★开标一览表
- 十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七、(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八、产品可靠性
- 十九、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 二十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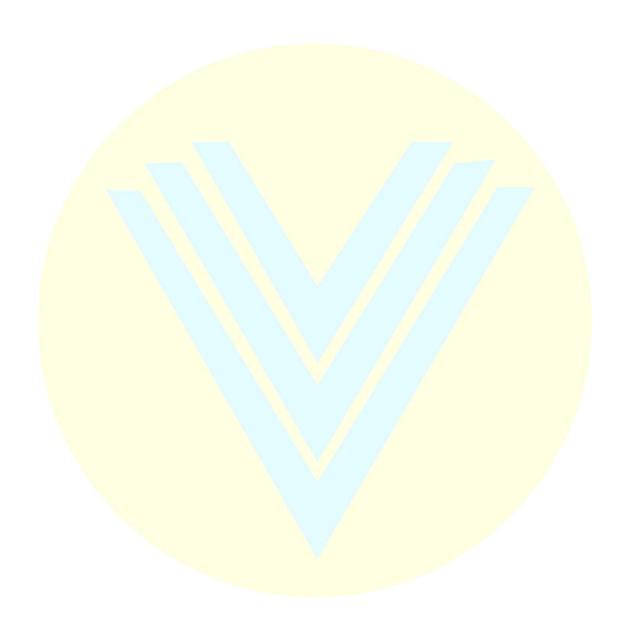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句号)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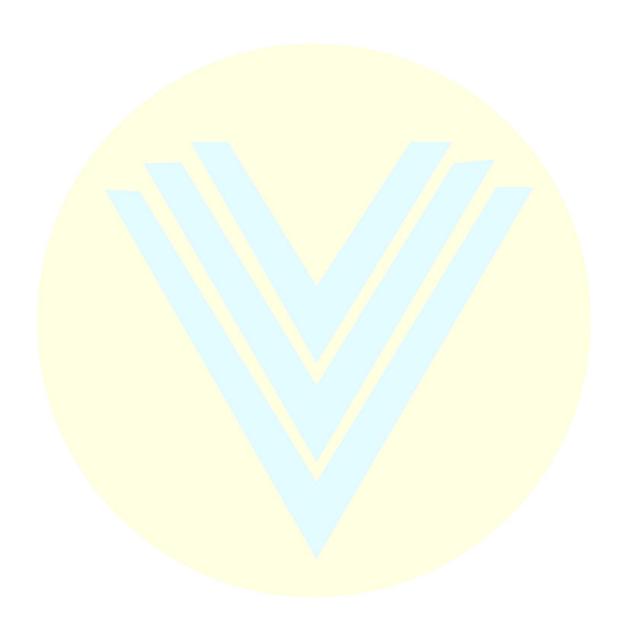
投标人	N V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一)*营业执照

(二)★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おんしな人気事			
(代理机构名)	<u>称)</u> :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	代表人,代	:表我公司办理一
切社会公务事:	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	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冯:			
通 <mark>讯地址:</mark>		/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	<mark>描</mark> 件(正反	(面)
	名称(电子签章): _ 表人(电子签名) : _			
日期: 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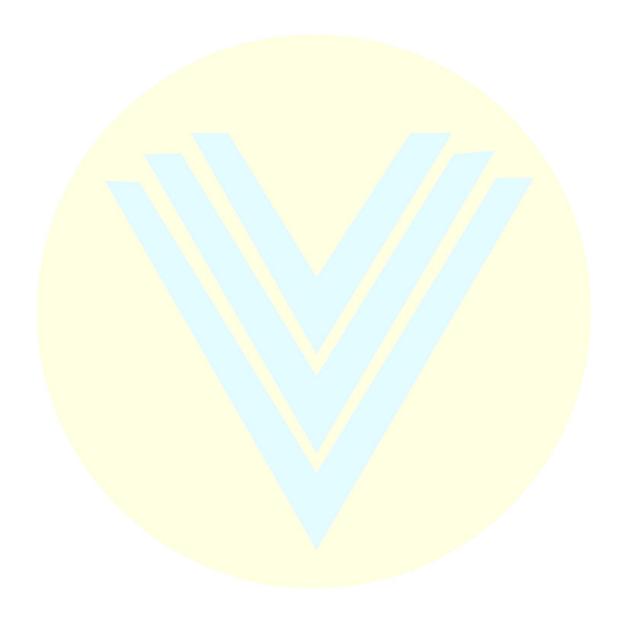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代理机	构夕	(称)	
()	レンエル	11411	ロカカノ	- 1

<u> </u>							
兹授权	同志为我	公司参加	1贵单位	立组织的编号	号为 <u>(项</u>	目编号)	<u>)</u> 的
<u>(项目名称)</u> 采	购活动的投标	代表人,	全权付	弋表我公司如	上理在该	项目采归	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	理期限从	年	_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名]:						
签发日 <mark>期:</mark>	年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							
职务:		性别: _					
身份证号码:			//_	./// /			
			<u>/</u>				
岩り	贴被授权人身	份证(扫	<mark> </mark> 描件)	(正反面)		1	

三、(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四、(四)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u>(代理机构名称)</u> :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
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
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求提供 <mark>的由我方制造的</mark>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 <mark>对该</mark> 投标
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
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
法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
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注: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原件(格
式如上,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2.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

五、(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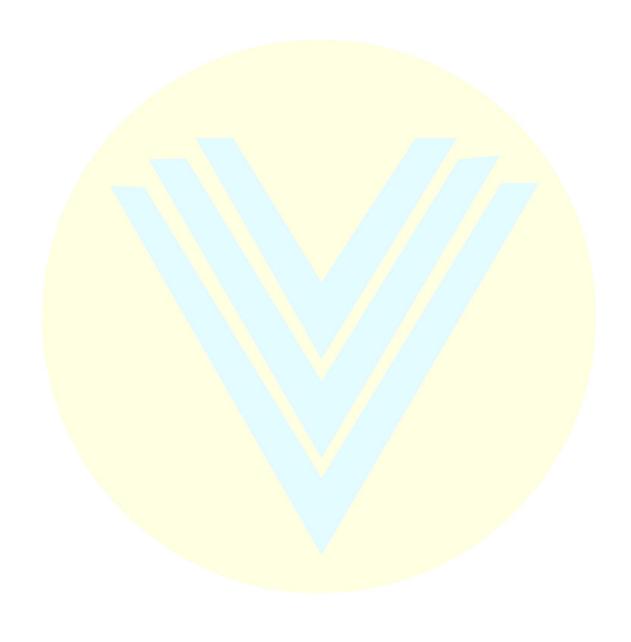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 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绩表;	
附:类似项目)	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 <mark>系方式</mark>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A
项 <mark>目实施时间</mark>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	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料	等不
予采信;		
2. 项目	l内容 <mark>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mark> 络建设、系统	充集
成、软件开发、	、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制	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F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 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 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 ①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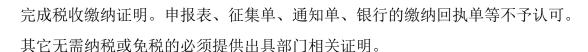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 ②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需加 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通知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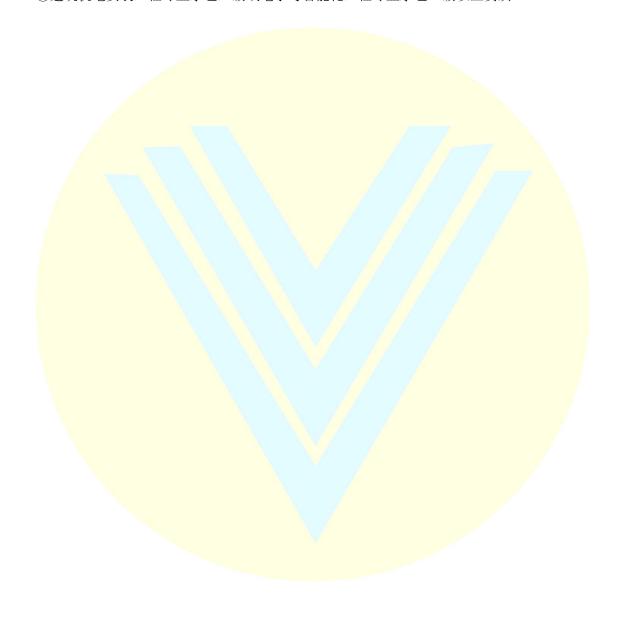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九、(九)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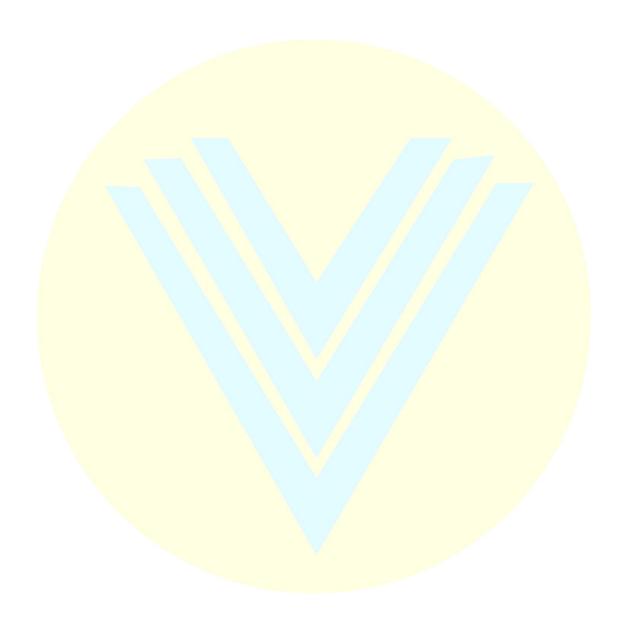
(十) 相关资质

含特定资格要求: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投标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三、商务文件



一、(一)★投标函

(h)	★投标函
$\langle \mathcal{I}_{L} \rangle$)	★1又4小四

:			
	(投标人名称)授权_		(投标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	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一份。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 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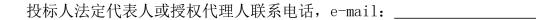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天的一切	71往米迪州请奇:
-----------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二)★开标一览表

(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LA 7: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和	 弥	
投 标 总	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日,	<mark>期</mark>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	
式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mark>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mark>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7	
序	产品	生产	品牌	型号	生产	国产/		价格	
号	名称	厂家	口口作	至与	产地	进口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7
3									
4									
5	•••								
						7			
\									
					1				
	其他								
	合计				V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mark>投标人</mark>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	 1	介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V
3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	价格
					认证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1							
2						7	
3							
	•••						
	合计				9 19 1		
4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 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价格
				证书号	有效截止日期	
1						
	_					
2						
3	•••					
	<u>۸</u> ۱.					
4	合计			1 //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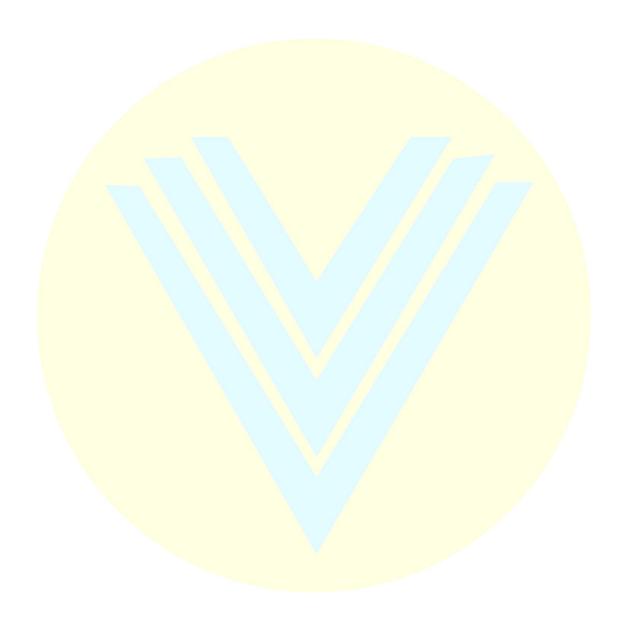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六)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句号.	

项	1	2	3
序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夕 xit
号	<mark>品牌、型</mark> 号、 <mark>产</mark> 地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7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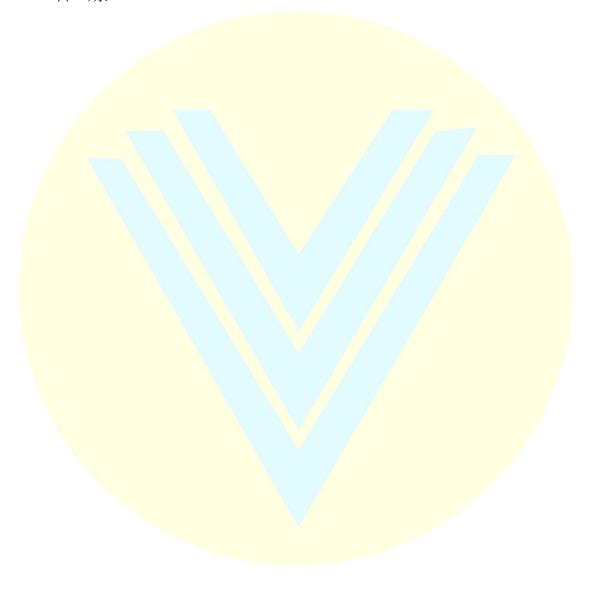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二、产品可靠性

备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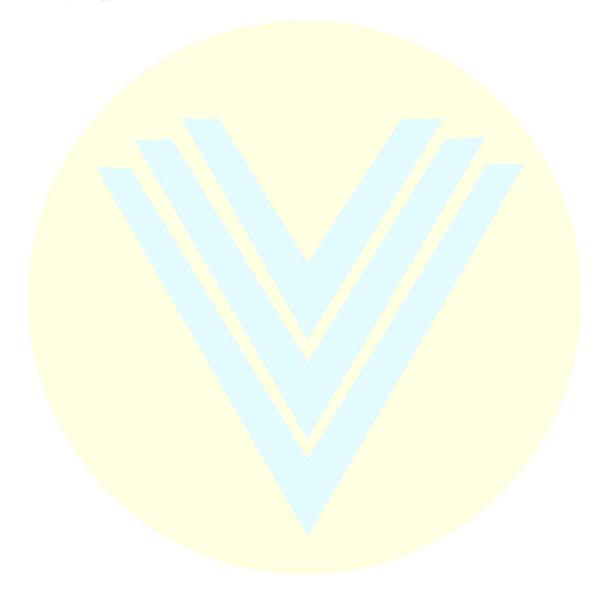


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备注:针对产品质量、安全,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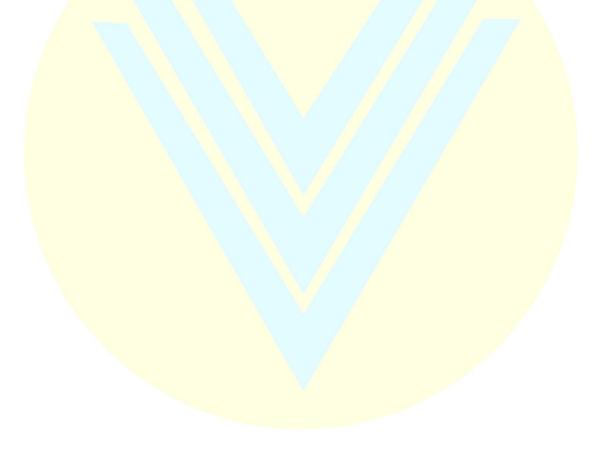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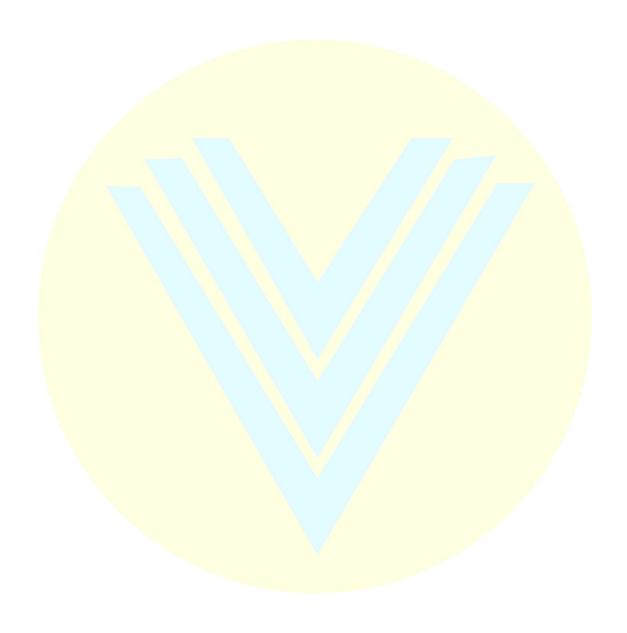
四、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五、服务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六)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①货物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3〉培训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大 山儿田夕亚子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 <mark>名单及联系</mark> 方式(<mark>附</mark> 身份证 <mark>号码):</mark>						
其他有 <mark>关证明文化</mark>	<mark>牛说明(如营业执</mark> 照等):	1 11 17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						
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